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63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82068；电子邮箱：gx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围绕《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局全面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制定《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制定并印发政策文件《关于“聚力头号工程 大抓三个经济”的实施方案》1 件，采用文稿、视频、新闻发布会、媒体以及领导解读的方式实现解读全覆盖。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

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度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10 件。

2.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3 年，市工信局共收到及办理依申请公开 4 件，2 件受理方式为网络申请，2 件受理方式为信函申请，较去年上升 1 件，均依法依规、及时进行答复，较好保障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修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 66 项主动公开内容，逐一明确公开时限、责任分工，动态更新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制度，推进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切实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纠错机制，积极对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市大数据局，全面推动栏目更新、错敏字修改、信息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上水平。

4.平台建设方面

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调整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增设党务公开栏目；及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调整行政执法专题，规范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信息格式统一、链接有效。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力度，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以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网站为“主阵地”，淄博工信微信公众号、微博号等并驾齐驱，年内发布局机关门户网站信息 307 条，访问量达到 367476 人次，年内通过新媒体账户编发各类信息 547 条，订阅人数达 6292 人。

5. 监督保障方面

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全体机关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形成全员抓公开、促公开的工作格局。制定实施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专题培训会议专题培训 3 次，贯彻落实省、市关于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精神，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坚决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一项不漏的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通报指出的 12 项问题，确保整改见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 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信息质量有待提升。二是需要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能力，提升不同类型解读区分度。三是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处理经验不够。

2.改进情况

一是认真对照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进行及时整改，定期进行政务信息更新。二是多样化开展政策解读，更多以图表、视频、新闻发布会以及领导解读等多种形式让政策“深入人心”“服务企业”。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年内组织相关人员参加3次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平台操作能力和政策把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3年，市工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共收到“两会”建议、提案72件，其中人大建议18件、政协提案54件，全面实现与代表委员沟通率、按时办结率、代表委员满意率三个100%，9月28日组织召开了建议提案面复会，向市领导和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汇报了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情况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当面征求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建议、提案答复均在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3.创新情况

紧盯国家和省市有关扶持政策落实，迭代升级“淄惠企·服务企业云平台”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功能，建好用好服务专员驿站、供需对接、企业培训等功能板块，加强政策宣贯和精准匹配，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实效。

4.《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制定《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将涉及的8项工作任务细化成23项工作举措，均按时限完成。